



武进国家高新区智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合同

采购人: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 所需武进国家高新区智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名称) 以公开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注:此条有手写“注”字
- (6) 本合同附件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项目内容

(项目具体内容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小写) 9680000.00 元, (大写)
玖佰陆拾捌万圆。

本项目按实结算, 并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或甲方指定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项; 项目初验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40%; 项目终验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第二期 (项目竣工验收日后满一年且审计结束) 支付至审定价的 62.5%; 第三期 (项目竣工验收日后满二年) 支付至审定价的 75%; 第四期 (项目竣工验收日后满三年) 支付至审定价的 87.5%; 第五期 (项目竣工验收日后满四年) 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工期要求

总工期 180 日历天。乙方应在甲方发出开工令之后，在报价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期限内开工。

注：开工日以开工令签发日为准，竣工以竣工验收日为准。本项目在验收交付后之日起的 5 年为免费驻场服务期，免费驻场服务期满方视为本项目结束。

本项目除清单中另行约定维保时间的产品或服务外，其他免费质保期为五年：开始日期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至五年后免费驻场维护保养期的最后一
天，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本项目五年运维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第六年起项目维保费用将按照设备维护保养费和运营维护费用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协议。驻场要求应符合合同条款要求。

五、项目结算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2) 、项目货款结算价包括：

① 合同范围内的项目量

② 变更项目

3) 、项目货款的结算原则

① 结算时单价按合同单价固定不变（如工程量清单实际完成量对比投标量增加 10% 以上部分的结算价格，由承建方、审计方、监理方等共同商议，重新核定价格），项目量根据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监理、审计审核的合格项目量确定；

完成甲方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项目或发生非乙方责任事件的项目量按甲乙双方、监理、审计现场签证确认。

② 变更项目：

a 因乙方过错（包括设计不合理）、乙方违反合同或乙方责任造成的变更：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b 因上述乙方的变更而造成设备的闲置、浪费和损坏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c 因客观情况或特殊原因变更或者增补的设备、系统，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可以对本项目部分设备或者系统进行变更，在本合同中有价格的按本合同单价进行计算；本合同中没有单价的设备、系统按变更或者增补单上约定的单价及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价格并经甲方、监理、审计确认）进行结算。

d 项目变更按甲方变更指令，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现场签证确认的项目量予以结算。

e 非乙方原因出现项目不可实施部分，甲方应配合进行项目变更。

本项目费用的结算以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六、项目量计量规则：设备以现场清点为准；管线项目量以现场实测为准，本项目单价应包含损耗系数及波形长度，现场计量长度以点到点长度计量。未尽事宜参照《建设项目项目量清单计价规范》

七、本项目经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核减额在项目送审价 10% 以下，乙方不承担审计费用；核减额超过项目送审价 10%-20%，超出 10% 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核减额超过项目送审价 20% 以上，超过 10% 部分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并按同等额度扣除项目款，并由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八、项目建设

(一) 深化设计

乙方要根据甲方提出的规划及技术方案进行深化设计，所设计的方案必须经甲方、跟踪审计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实施。本项目图纸必须满足甲方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项目实施前向甲方提供 3 套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所需图纸和技术资料自行解决。项目竣工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日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3 份竣工图和竣工技术资料及 3 份电子竣工图和电子竣工技术资料（内容与纸质文件一致）。上述图纸和技术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建设无关的第三方。未满足以上审核合格条件的，乙方必须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风险。如乙方逾期提供图纸超过 30 日或经 3 次修改仍未通过必要审核的，甲方有权解除所签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及赔偿，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甲方应及时提出清晰、完整、明确的规划及技术方案，协助乙方完成深化设计。

乙方完成深化设计后，必须及时制作施工图纸、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工艺及其它保障项目实施所需材料并提交甲方。

(二) 项目实施

主体项目由乙方负责项目实施，如发生专业分包工程，专业分包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合法拥有相应的资质，应向甲方提供专业分包实施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文件、专业分包合同，且专业分包单位必须经甲方、监理及跟踪审计单位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实施。该专业分包实施单位必须对乙方负责，乙方必须对专业分包实施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并对专业分包实施单位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进行全程跟踪管理。乙方对专业分包实施单位的一切行为和后果负责。

(三)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提交：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合同规定相应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项目实施安排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和项目实施方案的说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修订：

乙方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周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后一个周的周二前提交给甲方，以确保项目在预定工期内竣工。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除因甲方原因推迟外），仍应保证本合同项目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四)、项目开工

1、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控制责任制，在签订合同书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开工报告，确立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项目质量监督负责人、资料员，项目施工组织计划、项目实施工艺、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相应的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及数量和机械设备型号数量，设备到场情况和各种设备的实验报告及其它与项目实施相关的情况。以上情况乙方必须书面面向甲方报告，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始实施。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迅速组织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实施。

2、暂时停工

一旦甲方有指令，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暂时停止本工程或其部分项目的实施。在暂时停工期间，乙方应妥善地保护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工程，并保障其安全无损。

下述原因的暂时停工在时间与费用上甲方不予补偿：

- ①由于乙方失误或违约导致的，或应由乙方负责的必要的停工；
- ②由于现场气候导致的必要停工（但本合同第六项第4条第(4)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③乙方为调整本项目的实施部署，或为了本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的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所需的停工；
- ④因乙方过错（包括设计不合理）、乙方违反合同或乙方责任造成的变更：由此而产生的停工情形；
- ⑤因乙方进场材料未经报验审批通过擅自安装而产生停工的；
- ⑥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暂时停工的补偿：

在执行本合同第六项第4条第(2)款的规定时，除该款①②③④⑤⑥所述原因引起的停工情况外，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批准：

- ①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得的延长工期；
- ②因这种暂时停工给乙方的费用补偿，甲乙双方应充分沟通协商。





4、工期的延长：

由于下述原因之一而影响项目进度，引起全场性停工，乙方有权要求延长本合同工期或单项项目的工期。

①有额外的重大变更；

②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 20 年的统计资料、以 10 年一遇的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项目延误，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项目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③由于甲方的延误或阻碍，并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仍未纠正，造成推迟而影响；

④因相关部门（供电、市政、城管、通信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延误或阻碍，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未能协调解决，造成推迟而影响；

⑤不是由于乙方的失误或违约而发生的其他特殊情况；甲方在与乙方适当协商，经甲方批准后确定延长工期的天数，并通知乙方。

5、拖期损失赔偿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四项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不可抗力引发的除外），每延期壹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时间自预定的完成项目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到实际完成项目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扣除经甲方批准的延迟时间），按天计算。甲方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赔偿金，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扣除拖期损失赔偿金，并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对完成本工程的责任和义务。

如项目实施范围内的部分点位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实施的，不得视为是乙方导致的延迟竣工，甲乙双方应协商减少、变更该部分工程内容。

（五）、项目质量的控制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含技术要求）和报价文件的要求。乙方应当对项目实体质量实施全程有效监控，确保项目质量合格，并随时向甲方通报项目质量问题。甲方、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将派人员对乙方的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检查、抽查、监督、记录、拍摄项目实施情况及质量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检查工作。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监督自身及专业分包单位的实施情况，对于专业分包单位的每个班组，乙方需派人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实行旁站制度，并对整个实施过程进行拍照和记录实施日志，确保项目质量和项目安全。

2、乙方开工前须提供符合国家及相关标准的工艺流程，该工艺流程需经甲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该工艺流程进行实施，如乙方未按工艺流程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整改并处以不超过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相关设备价格 50% 的罚款，相关返工整改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若中途对工艺进行调整，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按调整后的工艺进行实施。

3、对于隐蔽项目（包括重要部位、重要工序及工艺流程，本小节以下简称隐蔽项目）实施，甲方、监理及跟踪审计将实行现场旁站，跟班检查，并现场签认，实现全过程旁站监理、现场跟踪审计。隐蔽项目覆盖前乙方应进行自检自验，确保项目质量合格，甲方、监理及跟踪审计单位将进行监理及跟踪审计，只有等甲方、监理及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合格后，隐蔽项目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如甲方、监理及跟踪审计单位未确认隐蔽项目合格，而乙方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该隐蔽项目甲方不予认可，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对该隐蔽项目进行返工整改，相关返工整改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材料及设备到货后须及时（5 天内）报验。如发现有未经报验的材料及设备进场实施的，发包方有权责令停工进行整改。对不符合采购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的设备有权责令退场。发生的相关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项目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保证本项目所涉设备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原厂承诺的产品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符合采购人及本项目技术要求的产品。

8、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配合导致项目推进困难的，甲方有权协同其它相关部门提请终止合作，重新选择合作单位，并保留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力。

（六）、项目安全、保卫、文明施工

1、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项目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充分履行以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对于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垃圾、排污要及时清理，保证现场的清洁卫生。

(2) 乙方应熟悉和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并切实执行和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2、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因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其他意外事件，以及乙方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产生的诉讼、索赔、损失补偿、行政处罚及其他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违约责任的后果，应由乙方承担。

3、保持现场整洁和竣工时的现场清理：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废料与垃圾以及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运走，项目竣工验收前乙方应从现场清除并运出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机房整洁，达到甲方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项目实施现场应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严禁违章作业。如发生安全问题按以下罚则处理：

- ①穿硬底鞋或拖鞋进行施工者罚款 50 元 / 次。
- ②高空作业应系好安全保险带，不系者罚款 100 元 / 人次，酒后施工者罚款 100 元 / 次。
- ③临时用电线路乱拉乱接者罚款 100 元 / 次。
- ④严禁一切赌博活动，如有发现根据情节轻重，罚款 500~1000 元 / 次。
- ⑤严禁打架斗殴、酗酒闹事、偷窃扒拿，违者罚款 1000 元 / 次。情节严重者送当地派出所处理。
- ⑥现场平整清洁，发现弃土、垃圾、废弃物、排放泥浆罚款 50 元 / 次。
- ⑦现场材料堆放整齐，如现场堆放杂乱无章，罚款 100 元 / 次。
- ⑧如因乙方现场配合不当导致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令的，发出整改通知令一次罚款 1000 元 / 次。
- ⑨原材料、构配件、设备到货后须及时（5 天内）报验，未按要求及时报验的或未报验就用于项目的每次罚款 500 元。报验时保证材料不全的每次罚款 200 元。原材料、构配件报验或取样送检不合格的、设备参数规格型号与采购文件不符的须 12 小时内清理退场，逾期每次罚款 1000 元；

(七)、变更

1、变更：





如确因设计不合理，甲乙双方均可提出工程变更，经甲方确认后实施，此类变更对工程合同总价的影响不予调整。

如合同中的部分点位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施工，甲乙双方协商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甲方应签发相应的变更指令。

如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工程内容，应签发变更指令，并由乙方出具变更图纸和变更清单，经甲方确认后实施，此类变更工程价格的增加或减少，以成交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依据。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按照本合同第五项第3条第②款的规定计算变更单价，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由甲方签字认可，作为变更单价定价的依据。

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是因乙方过错、乙方违反合同或乙方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变更的指令：

(1) 所有变更均必须经甲方批准后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乙方应按照变更指令的有关要求予以执行。

(2) 没有甲方的指令，乙方不能进行任何变更。

(3) 乙方提出变更申请的，甲方应在3日内安排会议与乙方讨论变更事项，一般变更由甲方签字确认明确变更指令，重大变更由双方通过会议纪要明确变更指令。

(八)、项目试运行

乙方在本项目安装调试结束后并具备整体运行能力。乙方组织试运行，并在试运行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只有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基础上，乙方才能开始试运行。通知包括试运行内容、时间、地点。试运行合格，双方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本项目试运行至少为30天，试运行须在预验收前进行。

(九)、产品到货验收、预验收、竣工验收、竣工资料

1、产品的到货验收标准、方法及时间

(1) 验收标准：产品名称、数量、技术文档及配置符合工程量清单要求，包装完好。

(2) 验收方法：由甲方、乙方、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四方到场验收，对不满足前述①验收标准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而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出具货物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证书及产品说明书，但不能解除乙方在货物质量保证期的责任。

(3) 乙方到货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报到货验收，甲方在乙方申报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验收。

(4) 外观检查：产品有铭牌、附件齐全、电气接线完好、设备器件无缺损、涂层完整符合要求，无明显碰撞凹陷。导线包装完好，表面无明显划痕，不松股、





扭折和断股导线，测量线径符合制造标准。导管无压扁、内壁光滑，管径厚度符合制造厂标。

(5) 项目实施材料在工程竣工验收日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在工程中使用未申报到货验收或到货验收未合格的项目实施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具体为限期申报到货验收、拆除相关项目实施材料重新安装到货验收合格的项目实施材料，并可处以不超过乙方在工程中使用相关项目实施材料价格 50% 的罚款及其它整改措施，相关整改措施产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项目预验收、竣工验收

(1) 本工程完成工程竣工验收需进行预验收、竣工验收。

(2) 预验收：乙方负责实施的工程安装调试合格后并经试运行达到系统正常使用后，乙方必须进行自检，乙方自检（该自检情况需在乙方提交甲方的申请竣工验收文件中注明及附含）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起 28 日内完成预验收，预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需提交整改记录，整改期限为 15 日。

如预验收不合格则相应增加次数，直至预验收合格。

(3) 竣工验收：通过预验收后，则提交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专家组进行竣工验收。如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专家组进行竣工验收不合格，对于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专家组在验收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必须认真整改，整改期为 15 天，在乙方整改到位并自检合格的基础上，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专家组进行第二次竣工验收，依次类推。

(4) 项目只有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专家组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视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方共同签署竣工验收合格的文件，该日为项目竣工验收日。如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日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未组织验收也不提出验收意见，则视为竣工验收合格，第 28 日视为竣工验收合格日。

(5) 验收标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齐全完整；硬件、软件平台运行良好，设备 5 年免费维护保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各项功能、通过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专家组验收。

(6) 竣工验收方法：由甲方、甲方邀请的专业人员验收。

(7) 预验收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项目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资料及文档，安装测试、检验、检疫、检定报告等文档并汇集成册，同时还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设计、概要设计说明、功能设计说明、用户操作手册、软件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等开发设计文档和测试计划、记录、用例、文档等，以及系统硬件配置文档、软件配置文档、日常维护手册等。





3、竣工资料

乙方应在项目完工后分别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制竣工资料。项目的竣工图须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甲方审查，全部项目完工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2整套甲方认为完整、合格的纸质竣工文件及2套竣工文件光盘（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

九、五年免费服务承诺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技术文件上所注法规。详见本合同附件。

2、5年免费驻场维保期限：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五年。

3、提供5年免费技术及5年免费维护保养要求

乙方针对本项目需提供7*24小时驻场技术、维护保养服务，并提供4名驻场人员（2名软件维护工程师和2名硬件维护工程师），常驻用户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由采购方指定），提供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要的维护保养及备品配件。应对由于设备质量、项目实施质量、乙方设计选型失误及其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故障进行免费修复。若乙方不履行免费维护保养义务和责任，则乙方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于设备质量、项目实施质量、乙方设计选型失误及其他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其他意外事件，以及产生的诉讼、索赔、损失补偿、行政处罚及其他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违约责任的后果，应由乙方承担。

在项目免费维护保养期内，如遇设备安装位置拆迁、道路改造或其他原因造成设备停用或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应当提供包含杆件和设备移机、安装、供电接入和网络接入在内的全套迁移服务，确保项目在线正常使用监控设备总数不减少。本项目免费维护保养期内提供不少于建成设备总量20%的免费迁移服务，其中设备总量5%的免费迁移服务为先建后移，即先行安装到位后再拆除旧点位设备；建成设备总量15%的免费迁移服务为先移后建，即先行拆除旧点位设备后在新点位安装上线。上述免费迁移服务需在接到甲方指令后30日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确认。

若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系统无法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在项目验收时甲方有权拒绝进行分项系统验收，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分项系统货款，在5年免费维保期内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项目款中扣除分项系统的原采购费用，且乙方、设备生产商不得将上述设备和系统搬离甲方机房并要保障上述设备和系统的正常运行，不得要求甲方给予任何形式的补偿。

4、免费常驻服务团队及设备要求

(1) 配备的人员需遵守武进国家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的上下班、工作纪律及其他纪律，并服从武进国家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的查勤考核，同时乙方须提供每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每名驻场工程师 2 万元考核奖由甲方用于对驻场工程师的工作质态进行考核发放，上述考核奖甲方不得用于驻场工程师考核以外的事项。同时乙方应认真对维护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查勤考核，确保 5 年免费驻场维护保养工作到位。若乙方违约，甲方每次可视情扣缴乙方违约金，每次扣缴乙方违约金不超过 1 万元。甲方只提供乙方驻场工程师基本的办公条件，维护的软硬件设备需乙方提供。乙方驻场工程师是乙方单位的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不得向甲方主张工资报酬、福利待遇及任何补偿或赔偿，如发生一切自身及其他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相应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驻场工程师发生人员变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接替人员必须符合上述人员要求，提前 1 个月到武进国家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工作交接。若乙方驻场工程师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驻场工程师，接替人员上岗后工作交接 1 个月后，原驻场工程师方可离开。

(2) 甲方重大安保活动及其它特殊情况，乙方应提供额外的技术人员和设备根据甲方要求提前到高新区当地进行技术保障、事前巡检及故障修复，确保重大安保活动及其它特殊情况时设备的完好使用，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3) 乙方需按投标时承诺增加驻场维保人员，如不增加乙方须承担每年每名驻场工程师 5 万元的违约金。

5、免费巡检要求

乙方应进行每月巡检，及时发现可能解决引发故障的风险和修复存在的故障，同时每月巡检工作应详细记录形成详细报告（一式两份）并经甲方确认，若乙方违约，甲方每次可视情扣缴乙方违约金，每次扣缴乙方违约金不超过 1000 元。

6、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随传”服务，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的工作时间应 5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维修，非工作时间应在 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维修，并能在 8 小时内排除故障。软硬件故障不能修复的，应替换同类型软硬件，保证系统运转正常，维护结束恢复正常后须由甲方书面确认，并形成维护维修记录（一式两份）。若乙方在 8 小时内未修复，甲方每次可视情扣缴乙方违约金，每次扣缴乙方违约金不超过 1000 元，若乙方在 24 小时内未修复，甲方每次可视情扣缴乙方违约金，每次扣缴乙方违约金不超过 1 万元，若乙方数天内未修复，则甲方每次可视情扣缴乙方违约金，每次扣缴乙方违约金不超过故障天数 *1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聘请其他单位进行维修，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维护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7、设备完好率要求

(1) 乙方应认真进行设备巡检所有设备应满足一定的设备完好率，每周设





备完好率应达到 99%，其中核心设备完好率应达到 100%；甲方重大安保活动及其它特殊情况，设备完好率必须达到 100%。设备完好率达不到要求，甲方每次可视情况扣缴乙方违约金，每次扣缴乙方违约金不超过 1 万元。

(2) 对于不能及时修复的故障和该型号的设备完好率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及时增加相应维护保养人员及备品备件到高新区本地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维护保养达到甲方要求，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8、免费修复的特殊故障说明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不得出现周期性或者定期、不定期死机现象，若出现上述故障，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如原型号设备停产可用高于原型号参数的设备替换。

(1) 同一设备发生三次同一故障，出现第三次故障时，无条件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如原型号设备停产可用高于原型号参数的设备替换。

(2) 设备的硬件、软件及配置发生故障，导致不能正常运行或运行错误，均视为故障，乙方要进行免费维修或调试，并参与完好率考核。

9、售后文档要求

(1) 乙方应在项目完工后分别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人的有关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工程的竣工图须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甲方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 3 整套甲方认为完整、合格的纸质竣工文件及 3 套竣工文件光盘（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

(2) 乙方应在项目完工后分别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人的有关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工程的竣工图须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甲方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 3 整套甲方认为完整、合格的纸质竣工文件及 3 套竣工文件光盘（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

(3) 乙方每周应撰写系统维护保养周报，每月应撰写系统维护保养月报，每年应撰写系统维护保养年报，详细记录相关设备维护保养、故障修复、维修人员及其它情况，并在每周一、月后的第一天、每年第一天内提供给甲方。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不限于以上的售后文档。

10、免费维护保养期外服务要求

5 年免费维护保养期届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维护服务。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及技术培训和 5 年免费维护保养内一致，项目维保费用将按照设备维护保养费和运营维护费用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协议。维护保养期满后，原有配件已不销售，乙方应承诺为甲方提供升级配件（价格按照升级设备成本价执行），使系统正常稳定工作。乙方应对系统应用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向甲方提供标准硬件接口，开放系统软件开发接口，并根据甲方要求做到软件接口





适应性升级调整。

11、其他

(1) 在 5 年免费维护保养内对于非设备质量、非项目实施质量、非乙方设计选型失误及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在甲方要求下应进行维修。乙方不收取任何服务费，只收取设备的成本费、项目实施所需的其他材料成本费及项目实施费，相关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不得超过成交价格。

(2) 对于甲方提供的符合系统设计需求的含 5 年维护保养的全新硬件设备，乙方不得拒绝使用，并应负责设备后期维护保养，合理解决在设备接入、使用、维护保养中出现的问题，相关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

(3) 在 5 年免费维护保养内，如遇其他原因搬迁，乙方应免费承担设备、软件、硬件、光纤链路、线缆等搬迁服务。

十、保险

本项目投保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费用不单独计量，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总价中。乙方及专业分包项目实施单位雇佣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事故保险费、项目实施设备保险费、运输保险费，由乙方摊入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

十一、资产归属

项目服务期满，本项目所有设备及系统（除云机房配套设施）归甲方所有。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因此发生纠纷，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双方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设备，并按规范进行机房设备的日常管理，如遇意外事故出现问题或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内容检查线路设备和系统。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支付款项；甲方应积极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将其建设并经审计后的经费总额列入财政预算，按时办理支付手续。

(3) 按需组织并进行项目阶段验收工作，经甲方认可、签字确认后作为后续经验的有效组成部分。

2、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负责对本合同相关设备的采购及项目实施建设。

(2)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符合报价文件内容并达到整套系统的运行质量要求，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 (3) 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光纤线路的维护工作。
- (4)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甲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所规定的参数需求。
- (5) 乙方负责系统整体项目实施，以及合同范围内项目的保护与5年免费维护保养，项目竣工验收日前乙方承担照管与维护责任，若发生人为或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的其他一切损害，由乙方自行无偿予以修复。在合同约定的5年免费维护保养内，对设备质量、项目实施质量、乙方设计选型失误及其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故障，乙方应免费修复。
- (6) 乙方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项目实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人员依法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项目建设维护过程，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
- (8)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范进行项目实施。
- (9) 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需要使用、调整、变更系统设备等，乙方应予积极配合，按成本价优惠计收变更项目的项目实施、新增设备、材料费。
- (10)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所约定的整体性能指标要求、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含视频编码要求、图像质量要求、时间特性要求、可靠性要求、实时性要求等）给予实施、落实。
- (11) 乙方在软件设计过程中应当预留必要的接口，支持未来第三方系统接入，并为第三方系统接入免费提供技术标准、开放软件接口。
- (12) 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接入甲方提供的第三方平台及设备，甲方负责提供第三方平台和设备接入的开发包及其他必要的文档，确保此等文档是可理解并可执行的，由乙方接收文档后提出接入计划和方案，经甲方认可后由乙方负责实施；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接入困难或障碍，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协助乙方与第三方签订协议，就开发包及文档的知识产权、第三方平台及设备接入的系统安全性问题和系统正常运行进行约定。
- (13) 乙方禁止转包。主体项目乙方不得分包，如发生专业分包项目，专业分包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项目实施资质并经甲方及跟踪审计单位认可后方可进行项目实施，但甲方及跟踪审计单位对专业分包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资质认可，不影响乙方对专业分包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质量、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安全等方面进行全程跟踪管理以及其项目实施质量、安全等一切责任的承担。
- (14) 乙方应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及材料等款项，如有拖欠投诉且情况属实，





甲方将从下一次支付项目款中扣除拖欠金额，并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投诉方，支付金额纳入乙方总项目款中结算。

(15) 做好相关部门（供电、市政、城管、通信等及上级公安机关科技、信通、技防等部门）的协调工作。

(16) 乙方在项目实施阶段需对甲方原有设备进行成品保护，如有损坏需进行修复或照价赔偿。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或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款项。如违约，每逾期一日支付应付款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乙方保留追究相关赔偿的权利。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项目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应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本合同规定开工；或在接到甲方关于工期加快的通知后的 15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项目或其关键部分的项目实施，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应承担因要求额外加快工期而产生的乙方增加的成本或造成的乙方其他损失。

(4) 本项目竣工验收质量检验评定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如可修复，乙方应及时予以修复并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如属无法修复的，甲方不但有权停止支付该项目的投资款，并由乙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5) 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不可抗力引发的除外）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每延期壹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若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书面警告无效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项目，另行委托项目实施，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除应将已收款全额退还外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在免费维保期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则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仍未纠正完毕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同时有权委托第三方纠正，纠正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计算按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8) 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驻场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9) 若因乙方原因中途退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同时还有权随即接管所有项目，并对乙方已完成的部分不作任何补偿。

(10) 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条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11)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 (2) 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

1、图纸：乙方设计的满足甲方要求并经甲方确认的全部设计图纸和可能附有的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变更的设计图纸，或由乙方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项目实施工艺图、计算书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系统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乙方不改变成交单价。

3、采购文件附件 3、4、5 需在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出具与设备厂商共同签字盖章的承诺书。如乙方不出具符合规范格式的承诺书，甲方有





权中止合同签订。

4、乙方未提出参数负偏离的产品，视为能完全满足甲方及本项目技术要求，投标时未提出但合同履行期一旦发现不能满足参数要求的产品，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5、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期产品更新换代甚至停产的风险，项目建设期内如遇产品此类风险，应无条件升级或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十七、其他

1、技术培训

甲方认为可以培训的前一周提出需求，由乙方提供培训计划及资料进行培训，确保甲方培训后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乙方保证对甲方各单位两名以上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项目具体内容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武进区海湖路特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年12月17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盖章）
地址：常州市河海中路8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年12月17日

中标供应商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中标供应商开户银行：常州建行钟楼支行

中标供应商账号：32001628836050824713



扫描全能王 创建